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人员构成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
-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九、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制定并申报土地收购储备、出让计划和前期开发计划，负责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利用及储备土地经营管理、出让以及登（统）计等相关工作，定期向政府汇报土地储备和资金情况；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落实并办理市政府安排的项目用地报批手续；负责完成收储土地的办证手续及前期的地价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及地质勘探等，负责协调并落实收储地块的各类补偿和征用地块上的有关拆迁安置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推介、招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两股一室：收储股、交易股、办公室

二、人员情况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核定编制 11 人，其中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其他人员 28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制定学习计划，加强业务培训；

2.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做好招商引资、民生工程、城市建设等各类项目的土地收储和征收补偿工作，及土地收购储备项目的实地踏勘与资料收集工作；

3. 逐地块梳理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土地收储依据、征收、补偿、出让等全过程制度重塑、加强全过程衔接。；

4. 做好土地推介、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等工作，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让土地尽快推向市场出让交易，为城市建设注入资金；

5. 突出实行“一地一策一评估”绩效管理，查清并有效防控土地收储中各种风险点；

6. 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土地招商力度；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局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市编委批复的机构设置情况，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929.5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5929.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8.54 万元，占 3.4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81 万元，占 96.56%；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592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94 万元，占 2.08%；项目支出 15598.6 万元，占 97.92%。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5929.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39.46 万元，减少 49.06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8.54 万元（含非税收入 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81 万元，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减少。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5929.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39.46 万元，减少 49.06%，其中：基本支出 330.94 万元；项目支出 15598.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5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25.92 万元，减少 50.07%。减少主要原因：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度减少 0.61 万元，公务接待在上年度压缩 12.68%，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4.17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1.28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工会经费 4.01 万元、福利费 3.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

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 %，比上年减少 2.23 万元，增加 6.13 %。增加原因：2023 年退休 1 人，相应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40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2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 万元，减少 17.6%。减少原因：土地收储计划压缩。

十、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管理、维护、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2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20 平方米，业务用房 200 平方米。部门机动车辆（实有数）0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增减变化情况：无变化。

十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了一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

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